

## 0604-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起有關海鳥意外死亡率建議之 01/07 決議；

體認到有必要強化機制保護在印度洋之海鳥；

考慮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之「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及 IOTC 混獲工作小組之目標；

了解部份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 CPCs)已確認渠對國家海鳥行動計畫之需要，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階段；

體認到有些海鳥，尤其是信天翁及海燕已有全球性滅絕之威脅；

注意到 2001 年 6 月 19 日於坎培拉開放簽署之信天翁及海燕保育公約已生效；

注意到 IOTC 及 CPCs 之最終目標為達成延繩釣漁業無海鳥混獲，特別是受威脅之信天翁及海燕；

依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決議如下：

1. 委員會應於一年內發展有效機制，讓 CPCs 紀錄及交換海鳥互動之數據，包括定期向委員會報告，並儘速尋求協議以執行所有機制。
2. CPCs 應蒐集並提供委員會所有與海鳥互動之可獲得資訊，包括渠等漁船之意外捕獲量。
3. CPCs 應透過使用有效之忌避措施，尋求達成所有漁區、季節及漁業海鳥混獲率之減少。
4. 所有於南緯 30 度作業之漁船應攜帶及使用驅鳥繩(toripoles):
  - 驅鳥繩應依經商定之驅鳥繩指導方針設計及設置為之(詳如附錄一)
  - 驅鳥繩應於延繩釣漁船進入南緯 30 度水域前部屬；
  - 倘實務上可行，鼓勵漁船於海鳥高度密集或活動區域使用第 2 條驅鳥繩；
  - 所有漁船應攜帶隨時可立即使用之備用驅鳥繩
5. 使用「美式延繩系統」<sup>1</sup>及裝置投繩機以捕撈劍旗魚之表層延繩釣漁船，應可排除適用本決議第 4 項之規定。
6. 委員會在接獲科學次委員會訊息時應考量，如有必要，修正第 4 項所述忌避措施適用範圍。
7. 委員會應在其 2007 年年度會議時，考慮通過其他降低海鳥意外捕獲之措施(包括業經南極海洋資源養護公約實施及試驗之措施)。

<sup>1</sup>「美式延繩系統」應是指使用輕單股絲成分製造主繩及支繩漁具加入亮光棒。此設計在投鈎時可使魚餌快速沉入。

## 06-04 決議-附錄 1

### 設計及設置驅鳥繩之建議指導方針

#### 前言

此指導方針是為協助延繩釣漁船準備及執行驅鳥繩之相關規範所設計。儘管此指導方針內容已屬詳盡，但仍鼓勵改善驅鳥繩之效用。此指導方針已考量到環境及作業上之可變因素，如天氣狀況、下鉤速度及船隻大小，該等因素皆可影響驅鳥繩對於防範海鳥啄食餌料之功能及設計。驅鳥繩之設計與使用可考量此類可變因素而改變，但條件為驅鳥繩功效方面不得有減讓。預見驅鳥繩之設計將持續改善，因此未來應對此指導方針加以檢討。

#### 驅鳥繩之設計

1. 驅鳥繩之建議長度為 150 公尺。位於水面下之繩段部份之直徑可大於位於位於水面上之繩段部份。此舉可加強拖曳，而毋須增加繩長，亦同時考量到下鉤速度及餌鉤沉入水中之所需時間。位於水面上之繩段部份應為結實(例如直徑約為 3 公厘)色彩鮮豔之繩索，如紅色及橘色。
2. 水面上繩段部份應夠輕，使繩索之移動無法預測，避免海鳥熟悉該移動，但應夠重使繩索不被風吹偏。
3. 驅鳥繩應最好以堅固之筒形轉環繫於船身，以降低繩索糾纏機率。
4. 飄帶應使用色彩鮮豔且能產生強烈不可預測動作之材料製作(例如堅固精細並套上聚氨酯橡膠管之繩索)，懸掛於堅固三向轉環(降低糾纏機率)並連結於避鳥繩上，且懸掛位置應剛好在水面上。
5. 各組飄帶最大間距應為 5 至 7 公尺，最理想為每組飄帶成對。
6. 每組飄帶應當可以夾子卸掛，使繩索放置更具效率。
7. 飄帶數量應視漁船下鉤速度調整，下鉤較慢時需較多飄帶數量。下鉤速度為 10 節時，約需 3 組飄帶。

#### 驅鳥繩之設置

1. 驅鳥繩應懸掛於船上之固定桅桿上。鳥繩桿高度為越高越好，才能使魚餌保持與船尾之較遠距離，不至於和漁具糾結。鳥繩桿高度越高越能保護魚餌。舉例來說，高於水面 6 公尺高之鳥繩可保護約 100 公尺遠之餌料。
2. 驅鳥繩之設置應使飄帶越過於水中餌鉤之上方。
3. 鼓勵設置多組之驅鳥繩，以加強防範海鳥啄食餌料。
4. 由於驅鳥繩可能會斷裂及打結，因此於船上應備妥備用之鳥繩，替換損壞之繩索及確保漁船作業不間斷。
5. 當漁民使用自動投餌機時，應以下列 2 點來確保驅鳥繩及投餌機之協調性：
  - 確保投餌機直接投餌至驅鳥繩保護範圍內。
  - 當使用可投餌至左右舷之投餌機時，確保使用 2 條驅鳥繩。
6. 鼓勵漁民加裝手動、電動或油壓揚繩機，便於裝設及收回驅鳥繩。